

牙醫師戒菸服務證書 換證說明(治療證書)

一、請至國健署「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」

(<https://quitsmoking.hpa.gov.tw/web/Notice.aspx>)，打電話給客服

(02)2559-1971，請他們提供您的預設的帳號及密碼，登入後可以修改密碼。

二、登入後：

1. 請至「線上課程」。

2. 請至第 2 頁。

3. 尋找「牙醫師通訊教育(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)」。

4. 按此上課去。

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

目前位置：線上課程

線上課程

可點選主題課程名稱展開選項

牙醫師通訊教育(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) 3.

- 第1期_吸菸與口腔健康
- 第2期_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基礎醫學及臨床病例分析
- 第3期戒菸通訊教材_預防復吸
- 第10期戒菸通訊教材_精神病患者之戒菸治療
- 第12期戒菸通訊教材_戒菸合併用藥
- 第15期戒菸通訊教材_電子煙

按此上課去

(牙)醫師戒菸衛教(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衛教)

按此上課去

(牙)醫師戒菸衛教(核心課程)

按此上課去

糖尿病衛教學會專班-戒菸治療醫師核心課程 2.

« 上一頁 1 2 »

1. 線上課程

2. 按此上課去

三、目前已有六堂通訊課程，任選四堂課程，需完成：

1. 「課程教材」下載。
2. 「課後測驗」(限答一次，分數要達 70 分以上)。
3. 「滿意度調查」(未填寫者不予認證此學分)。

三項都要完成才會取得 1 積分。

課程說明

繼續教育積分只能計算一次，請擇定要取得「治療」或「衛教」證書積分，再分別點選後進行通訊教育課程學習

上課紀錄

第1期_吸菸與口腔健康

1. 課程教材

2. 課後測驗

測驗不限時間，限答一次，合格分數70分(含以上)

3. 滿意度調查

完成課程測驗後，一定要填寫滿意度調查，未完成者不予認證此學分！

四、戒菸治療證書需 4 積分以上 才可換證，請至個人「繼續教育積分資料」確認。

功能列

學員名稱： 身分證：A

學員資料

已取得的證書

證書積分資料

繼續教育積分資料

課程及活動報名紀錄

E-Learning上課紀錄

E-Learning測驗紀錄

E-Learning積分總表

E-Learning滿意度填寫

課程規劃名稱	參考年度	已取得/目標積分	可取得的證書
一牙醫師繼續教育(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)	2019-2020	4 / 4	戒菸證書-牙醫初階

繼續教育Elearning積分統計

課程類別	授課方式	已取得	未取得
繼續教育課程	線上	4	2

@繼續教育積分紀錄明細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授課方式	參考年度	時數	取得積分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師通訊教育(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)-第1期通訊教育_吸菸與口腔健康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師通訊教育(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)-第2期吸菸影響牙周病及植牙之實證醫學及臨床病例分享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師通訊教育(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)-第3期戒菸通訊教材_預防復吸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師通訊教育(繼續教育課程_戒菸治療)-第15期戒菸通訊教材_電子煙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



1. 換證申請表（請填妥個人資料，並請務必親筆簽名）。
2.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（請務必親筆簽名）。
3. 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。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戒菸治療/衛教醫師訓練資格證書換領/補發 申請表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身分別 ☐ 牙醫師 ☐ 西醫師		服務單位		☐ 醫院 ☐ 診所（含衛生所） ☐ 其他：_____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	
牙醫師/醫師 證書字號		戒菸證書號數 及有效期限 ☐ 治療 證書不換； ☐ 衛教 有效期間： 起算自 _____ 至 _____ 止			
原服務單位		警事機構代號			
聯絡方式 ()		分機		本表首次填具計畫後請健康者使用，資料供 醫務人員調閱備查，請注意。	
手機號碼		Email			
執業場所地址					
證書郵寄地址					
(均與臺南市無異)					
申 請 項 目		☐ 治療 ☐ 衛教 備註： 戒菸治療資格展延，需取得繼續教育積分4點以上； 戒菸衛教資格展延，需取得繼續教育積分12點以上。			
		☐ 續發			
檢 附 文 件		☐ 換證-戒菸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、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 ☐ 補發一切證書			
說 明		1. 逾期不予受理，請逕向本市申請正本檢附戒菸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正本、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，以律政部等資料辦理。 2. 原證若遺失申請補發者，請逕向本市警務處五本槍炮組證書正本，收執部等資料辦理。 3. 本會收費資料：(0)76 台北或中山區復興北路 428 號 10 樓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親、簡接電話：02-2503-9133，轉分机可簽派承辦人。			
審查結果		☐ 經審核符合規定，准予換證/補發 ☐ 經審核不符合規定，檢還憑件		核辦人員簽章 中請者簽章 簽名 (中請者本人親簽)	
(黏貼區域內非會員填寫) 院方由國民法院審理所研訂之健康福利規定點					

戒菸服務法制教育-回復單

108 年 5 月 2 日版

為戒菸師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，請詳細以下法制零資訊，避免違反相關規定：

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，請務必依據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的旨，規定辦理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支付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1. 假報量以少報多。
2. 假報主理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3. 戒菸治療服務對象戒菸服務個案，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。
4. 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。
5. 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體藥品項目不符。
6. 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，申報費用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者，應支付 2 倍懲罰性違約金：

1. 合約醫事人員以虛報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。
2. 任由他人代領藥。
3. 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者，終止合約：

1. 假報量以少報多。
2. 假報主理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之內容虛偽不實。
3. 戒菸治療服務對象戒菸服務個案，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。
4. 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。
5. 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體藥品項目不符。
6. 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，申報費用。
7. 合約醫事人員以虛報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。
8. 任由他人代領藥。
9. 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。
10. 違反醫務法、醫事法、藥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者。
11. 經醫院院所附屬醫務停止戒菸主理員的認定而當然終止。

※本年已加入國醫藥了解上述法制教育，辦理戒菸服務時應遵守相關規定※

註：本回復單並非授與合約，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訂執行本計畫，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。

簽名

簽署人(簽章)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經會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藥品健康福利制度處

學期別:				
學期名稱: 學分值:				
學習資料: 已取得的證書: 認證課程資料: 證書及活動報名紀錄: E-Learning之課程紀錄: E-learning活動紀錄: E-Learning積分紀錄: E-Learning滿意度調查:				
課程資料查詢		學期查詢	認證課程查詢	證書查詢紀錄
一、學期認證查詢(繼續教育課程、民間進修)		2019-2020	4/4	繼續教育-學分查詢

✖

繼續教育Elearning積分統計

課程查詢	課程名稱	認證時間	學分	年級
繼續教育課程	線上	4	2	

✖

@繼續教育積分紀錄明細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以幾分 為一學分	學分總數	積分 總計	備註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臨床口腔放射線電腦教學課程(牙科放射線1-第1課)課程紀錄, 課程紀錄認證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臨床口腔放射線電腦教學課程(牙科放射線2-第2課)課程紀錄, 課程紀錄認證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臨床口腔放射線電腦教學課程(牙科放射線3-第3課)課程紀錄, 課程紀錄認證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臨床口腔放射線電腦教學課程(牙科放射線4-第4課)課程紀錄, 課程紀錄認證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
繼續教育課程	牙醫臨床口腔放射線電腦教學課程(牙科放射線5-第5課)課程紀錄, 課程紀錄認證	線上	2019-2020	1	已取得